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關連交易

#### EPC 協議

##### EPC 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i) 陝西融和(作為發包商)；與(ii) 江西亞興、中鐵隧道及中電科普天(作為該等承包商)訂立EPC協議，據此，陝西融和同意委聘江西亞興、中鐵隧道及中電科普天就該項目提供EPC服務，合約總額為人民幣72,783,831.03元。該項目的EPC服務包括於中國各個城市進行5G網絡塔的勘察、設計及建設。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由於陝西融和為水發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陝西融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鄭清濤先生( 董事會主席 )、陳福山先生( 執行董事 )、謝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及李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各自均於水發集團任職，故彼等被視為於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鄭清濤先生、陳福山先生、謝文先生及李麗女士已各自就有關批准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交易時段後 )，(i) 陝西融和( 作為發包商 )；與(ii) 江西亞興、中鐵隧道及中電科普天( 作為該等承包商 )訂立EPC協議，據此，陝西融和同意委聘江西亞興、中鐵隧道及中電科普天就該項目提供EPC服務，合約總額為人民幣72,783,831.03元。

## **EPC 協議**

EPC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交易時段後 )

### **訂約方**

- (i) 陝西融和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發包商
- (ii) 江西亞興建設有限公司，作為總承包商
- (iii) 中鐵隧道勘測設計院有限公司，作為聯合承包商
- (iv) 中電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合承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鐵隧道、中電科普天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標的事宜

陝西融和同意委聘該等承包商就該項目提供EPC服務。EPC服務範圍包括於山東、陝西、四川、雲南、安徽及中國其他城市進行5G網絡塔的勘察、設計及建設。

根據EPC協議，該項目的EPC服務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完成。

EPC服務項下的施工工程質量應達到合格的標準及符合中國國有及相關行業標準。

## 先決條件

EPC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履行後生效：

- (i) (如需要)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批准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及
- (ii) EPC協議的訂約方須取得有關訂立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須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EPC協議的訂約方概不能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EPC協議將會終止，而其訂約方概毋須對各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已違反的條款則除外。

## 合約總額

陝西融和應付該等承包商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72,783,831.03元(包括稅項)，包括：

- (i) 勘察費用人民幣630,000元；
- (ii) 設計費用人民幣2,188,200元；及
- (iii) 建築、施工及安裝以及其他費用人民幣69,965,631.03元。

合約總額應以現金方式償付。

EPC協議乃通過招標程序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及訂立，而該等承包商呈交的有關招標(包括合約總額)在經計及各項因素(包括報價、專業資格、技術經驗、市場定位及項目管理能力)後被認為是最合適的。

合約總額乃參考(a)建築材料的成本及現行市價；(b)根據EPC協議將提供的服務質量標準；(c)該項目的利潤率；及(d)EPC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EPC協議項下的合約總額將由水發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簽訂EPC協議後毋須作出付款。陝西融和須按以下節點向該等承包商支付EPC協議項下EPC服務的合約總額：

- (i) 待該項目完成及通過所須驗測後，陝西融和須於與該項目網絡營運商訂立合約後45個工作日內支付合約總額的20%；
- (ii) 陝西融和須於與該項目網絡營運商訂立合約後60個工作日內支付合約總額的95%；及
- (iii) 於該項目的一年質保期屆滿後15個工作日內，陝西融和須支付合約總額的餘下未付金額。

## 擔保

江西亞興(作為總承包商)須向陝西融和提供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擔保，以擔保該項目完成。江西亞興須於訂立EPC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向陝西融和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並須根據該項目的進度向陝西融和支付餘下人民幣3,000,000元。陝西融和須於該項目完成後45個工作日內向江西亞興悉數退回擔保金額。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為一間專業的可再生能源及綠色建築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幕牆、綠色建築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系統、分布式及集中式太陽能系統及風電場項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本集團亦擁有若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

江西亞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江西亞興主要從事有關土木工程、室內及室外設計、電子設備安裝、土方工程以及基建的建築項目。

### 有關陝西融和的資料

陝西融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水發集團間接持有陝西融和51%的股權。其主要從事新能源研發、提供5G通訊服務、銷售及開發通訊網絡。

### 有關中鐵隧道的資料

中鐵隧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設項目的勘察、設計、建設、監督及評估。中鐵隧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一間國有企業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

### 有關中電科普天的資料

中電科普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以及安裝通訊網絡及基建。中電科普天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一間國有企業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訂立EPC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EPC協議以及該項目的設立及施工符合本集團擴充其業務範圍及善用資源的業務戰略。本集團認為該項目能讓本集團開發通訊基建行業，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收益及可觀的溢利。由於EPC協議(包括合約金額)乃通過招標程序授出及釐定，故董事會認為EPC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由於陝西融和為水發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陝西融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鄭清濤先生(董事會主席)、陳福山先生(執行董事)、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各自均於水發集團任職，故彼等被視為於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鄭清濤先生、陳福山先生、謝文先生及李麗女士已各自就有關批准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承包商」	指	江西亞興、中鐵隧道及中電科普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EPC協議」	指	(i) 陝西融和(作為發包商)；與(ii)江西亞興、中鐵隧道及中電科普天(作為該等承包商)就該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EPC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西亞興」	指	江西亞興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於中國各個城市勘察、設計及建設5G網絡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融和」	指	陝西融和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水發集團間接擁有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水發集團」	指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電科普天」	指	中電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鐵隧道」	指	中鐵隧道勘測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先生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